龙光世纪项目工地“5·15”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5月15日15时30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中菲路龙光世纪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发〔2014〕49号）规定，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公安局、城乡建委、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了龙光世纪项目工地物体“5·15”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成立于2003年，住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400000435，法定代表人：陈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D142000499-18/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电力、冶炼、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钢结构、高耸构筑物、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15-6/20，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

2.专业承包单位：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公司），成立于2005年，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459号501之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22438，法定代表人：何卫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B1044044050101—6／1，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4]001137，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7日。

3.监理单位：上海市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筑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06月11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工业园区秀山路38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044791，法定代表人：龚花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1000613，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

**（二）工程概况**

南宁市龙光世纪建筑项目位于南宁市东盟商务区，西邻中柬路，北邻中菲路，东邻桂雅路。该项目由两栋高层塔楼、多层裙楼、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组成，由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主体工程由中建三局总承包，2#楼裙楼以上部分塔楼幕墙工程（南宁龙光世纪Ⅱ标段幕墙专业承包工程）由金刚幕墙公司专业承包，2#塔楼共50层，建筑面高度171.55m，立面总高度175.75m，幕墙形式包括明框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外悬开启窗等幕墙系统，幕墙面积2.88㎡，总造价：2935.07万元。事发时，2#塔楼幕墙工程处于吊篮安装准备阶段。

2013年5月27日，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建筑监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由朱铁流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17日，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金刚幕墙公司签订《南宁龙光世纪Ⅱ标段幕墙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由林乐辉任项目经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5月15日下午15时30分，根据金刚幕墙公司项目执行经理高佳明安排，该公司工人韦文都到2#塔楼第20层进行楼层内吊篮支架转移搬运作业，在搬运过程中，韦文都随手将一节钢制吊篮支架（长2.26m,宽1.27m,T型）放置在该楼层砌体加气砼砖垛（规格：长2.5m×宽0.8m×高1.2m，距临边防护栏1.1m）上，并继续移动另一节钢制吊篮支架，在移动第二节钢制吊篮支架时，不慎碰到之前放置在砌体加气砼砖垛上的吊篮支架，致使该支架滑向楼层临边防护栏，失去平衡，支架向外倾斜，发生坠落，砸中正途经此坠落点下方地面的胡连顺头部，胡连顺当场倒地不起，韦文都见状立即将情况报告金刚幕墙公司项目执行经理高佳明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出于抢救需要，在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前，金刚幕墙公司项目部直接调用车辆，将伤者送往解放军第303医院进行救治，16时30分，胡连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据查，死者胡连顺，系广州京龙机械有限公司施工电梯安装、维修工人。5月15日下午，龙光世纪项目2#楼第4号施工电梯出现故障，根据项目部请求，胡连顺和工友陈勋一起前往该楼25层对第4号施工电梯进行维修作业，在即将进行维修作业时，发现缺少扳手等维修工具，胡连顺返回一层地面取维修工具，15时30分，在途经一层第4号施工电梯旁时，被高空坠落的吊篮支架砸中头部导致死亡。

三、现场勘验、人员伤亡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胡连顺是被高空坠落的钢制吊篮支架砸中头部，倒在龙光世纪项目2#楼东侧一层第4号施工电梯旁，身体呈俯卧状，头部流血，旁边散落有一节钢制吊篮支架、一个维修工具箱和一顶安全帽。

胡连顺被吊篮支架砸中倒下的位置垂直上方第20层，事发时，金刚幕墙公司工人韦文都在进行吊篮支架转移搬运作业，作业点立有一砌体加气砼砖垛，规格：长2.5m×宽0.8m×高1.2m，距临边防护栏1.1m，临边防护栏高度为：1.2m。

**（二）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胡连顺，男，汉族，2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9411116177，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学坊村八组，为广州京龙机械有限公司电梯维修工，在对龙光世纪工程项目2#楼电梯进行修作业过程中，途经一层第4号施工电梯旁时，被高空坠落的吊篮支架砸中头部，解放军303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死亡原因为：多发伤、高空坠物砸伤致死。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金刚幕墙公司工人韦文都在未能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于高处进行施工设备转移搬运作业，导致吊篮支架高空坠落砸中胡连顺并致死。

**（二）间接原因**

金刚幕墙公司施工组织不当，未按照吊篮专项方案进行吊篮拆装作业；未能如实告知支架转移搬运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施工期间，未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有效监督。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工人违规操作，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韦文都，男，29岁，金刚幕墙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能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于高处进行吊篮支架转移搬运作业，导致吊篮支架发生高空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金刚幕墙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曾令辉，男，27岁，金刚幕墙公司项目部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期间，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韦文都在未确保安全生产条件下，进行转移搬运吊篮支架作业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金刚幕墙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林乐辉，男，39岁，金刚幕墙公司项目经理。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按规定组织施工作业，未能根据吊篮支架转移搬运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金刚幕墙公司施工组织不当，未按照吊篮专项方案进行吊篮拆装；未能如实告知支架转移搬运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施工期间，未能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有效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金刚幕墙公司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发布时间：2015-12-01